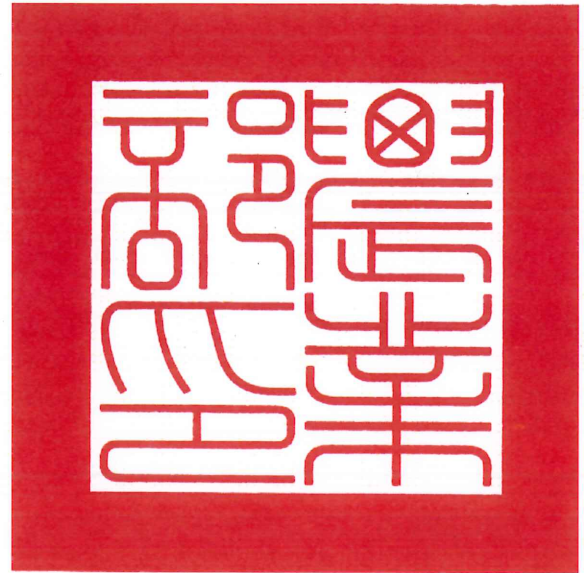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66261號



廢止「遊艇停泊漁港申報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
部長 陳駱季